附件1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书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选择相应事项并在中打“√”）

一、确认已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的材料 

（一）审批条件：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实际经营地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1.企业的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和地区计划）；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4.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5.《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

6.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7.有效期不低于2年，以银行保函形式开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8.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

1.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2.租赁凭证复印件；

3.有效期不低于2年，以银行保函形式开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4.授权委托书（仅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时提交）

以上资料须填写完整，除保函外，加盖公章、骑缝章后提交。

二、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

（一）申请人已符合条件，提交第一条（三）需要提交的材料，并已准备好第一条（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 相应法律责任已知悉 

（一）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三）作出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被撤销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四、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五、申请人承诺（以下内容公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审批条件，并接受事中事后监管;

（四）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由申请人填写，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内容由审批部门填写）**

审批部门（公章）：深圳市商务局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